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244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劉震鎰

選任辯護人 嵇珮晶律師
孫煜輝律師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8月14日所為之113年度簡字第2787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113年度偵字第18053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劉震鎰緩刑貳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陸萬元，並接受法治教育課程肆場次。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審理範圍：

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並依同法第455條之1第3項規定，於簡易判決之上訴程序準用之。查本案原審判決後，檢察官並未上訴，僅上訴人即被告劉震鎰不服原判決而提起上訴，被告於本院開庭時陳明：我對原審認定之事實及罪名均不爭執，我只針對量刑上訴等語（見本院113年度簡上第244號卷第168頁），業已明示僅就原審判決之「刑」部分提起上訴，是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審判決就被告所為量刑部分，不及於原審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證據、所犯法條（論罪）等其他部分，故此部分認定，均引用原審判決之

01 記載（如附件）。

02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國家發展委員會(下稱國發會)人力運用
03 表之實際目的係在核實專案申請人有無實際上雇用人員完成
04 工作，而幸福良食公司確有雇用告訴人等執行專案工作，告
05 訴人等也實際受幸福良食公司雇用、執行工作，其等本應在
06 人力運用表上簽名，惟告訴人楊智凱拒不簽名，告訴人李侑
07 宣則聯繫不到，被告係為了完成專案之行政流程，配合國發
08 會結案，情急之下才在人力運用表上簽署告訴人楊智凱、李
09 侑宣(下稱告訴人2人)之簽名，然事實上，被告簽名行為並
10 未造成告訴人2人或國發會損害，被告並無重大惡性；又因
11 被告目前仍向老農承租土地，使土地持續種植，不要荒廢，
12 但因被告與老農承租之土地面積約有40公頃，每1公頃的租
13 金約新臺幣(下同)9萬元，被告無法一次性地給付租金360萬
14 元，原本被告可向農會免息借貸後先支付農地租金，待作物
15 收成後，再將賺取的金錢償還農會，但因本案緣故，農會無
16 法讓被告借貸，此可能造成被告長期以來協助政府推動青年
17 返鄉工作、青銀共農政策的努力可能化為烏有，亦可能導致
18 被告長期進行之公益及相關工作中斷，故認原審量刑漏未審
19 酌上情而處有期徒刑3月，實屬過重，有應審酌事項未予審
20 酌之違法。此外，被告事後已盡力聯繫告訴人2人，然因聯
21 繫不上告訴人2人而無法和解，惟被告長期經營地方復興、
22 青農的陪伴及輔導、老農的照顧，共創青銀共農，以活絡鄉
23 村，且為政府推動青年返鄉之楷模，被告一時糊塗誤觸法
24 網，已知悔悟，爰請求撤銷原判決，改量處較輕之刑，並諭
25 知附條件緩刑等語。

26 三、本院之判斷：

27 (一)、按量刑之輕重，係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
28 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不得遽
29 指為違法；又刑罰之量定屬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行使，但仍
30 應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由及一切情狀，為酌量輕重之
31 標準，並非漫無限制，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

01 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審法院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
02 之不當情形，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
03 上應予尊重。次按刑法處罰偽造文書之罪，旨在保護文書之
04 實質真正及文書公共之信用，所謂足生損害，係指他人可受
05 法律保護之利益，因此遭受損害或有受損害之虞而言，且祇
06 須於偽造之時，所偽造之文書有足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之危
07 險，即行成立，至公眾或他人是否因該私文書之偽造而實受
08 損害，並非所問（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577號判決意旨
09 參照）。

10 (二)、經查，被告雖稱其所為未造成告訴人2人實質損害，然被告
11 未經告訴人2人同意或授權，於人力運用表上任意簽署告訴
12 人2人之姓名，且持以提交給國發會供檢核執行專案落實情
13 形，實已產生法律上之權利義務關係，存有危殆他人信用之
14 虞，此與被告確有雇用告訴人2人執行專案工作並無相關，
15 自難以此解免被告偽造文書之責。又原判決已審酌被告於本
16 案犯罪之情節、其生活狀況、智識程度、被告於犯罪後的態
17 度，及告訴人2人所受損害等情狀，實已包含被告偽造告訴
18 人2人簽名之具體情形、被告偽造他人簽名之目的，以及其
19 案發當時正從事青年返鄉活動等社會生活狀況等情，且被告
20 本件所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依刑法第210條規定「偽造、
21 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
22 徒刑」，即法院可量處之最低刑度為有期徒刑2月，而被告
23 本案所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犯行，經原判決量處有期徒刑3
24 月，乃係合法行使其量刑裁量權，於客觀上既未逾越法定刑
25 度，且已屬從輕量刑，難認有何違法、不當或過重之處，亦
26 無漏未審酌以致量刑不當之情事。至被告除執前開理由提起
27 上訴外，尚一再表達與告訴人2人和解之意，惟迄至本院審
28 理終結前被告仍因無法聯繫告訴人2人而未能達成和解（院
29 卷第177頁），此部分量刑基礎與原審並無不同。此外，被
30 告於上訴後所提出之幸福良食公司得獎紀錄（院卷第39頁至
31 第51頁），經與本案其他量刑因子綜合審酌後，本院認並不

01 影響原判決上開量刑之結果，從而，被告主張原審量刑過
02 重，求予撤銷改判處較輕刑度云云，並無可採，是被告上訴
03 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4 (三)、另接受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而有下列情
05 形之一，認以暫不執行為適當者，得宣告2年以上5年以下之
06 緩刑，其期間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
07 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

08 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
09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院卷第179頁），且
10 經本院於準備程序、審理程序傳喚告訴人2人，告訴人2人均
11 未到庭，是被告未能與告訴人2人達成和解或調解，難認可
12 全然歸責被告，本院審酌被告因一時失慮，致涉本案犯行，
13 固非可取，惟念被告始終坦承犯行，應有悔意，且經此偵審
14 程序及刑之宣告之教訓，當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故認其
15 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
16 之規定，併予宣告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緩刑，以啟自新。又
17 為促使被告確切知悉其所為仍屬對法律秩序之破壞，記取本
18 次教訓及強化其法治觀念，認有賦予被告一定負擔以預防其
19 再犯之必要，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及第8款規定，命
20 被告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1年內，向公庫支付如主文第2項所
21 示之金額，並接受如主文第2項所示場次之法治教育課程，
22 併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諭知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
23 束，俾能由觀護人予以適當督促，以期符合本件緩刑目的。
24 倘被告未遵期履行前開負擔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
25 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檢察官得向法院
26 聲請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
27 定，撤銷本案緩刑宣告，附此敘明。

2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
29 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30 本案經檢察官江宇程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陳慧玲到庭執行
31 職務。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02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王惟琪
03 法官 李敏萱
04 法官 涂光慧

05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不得上訴。

07 書記官 楊雅婷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09 附件：113年度簡字第2787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